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876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三、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审阅通过。

四、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财务总监孙蕾女士及财务部部长陈静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洛玻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材、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玻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昊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龙新公司	指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龙飞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沂南华盛、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指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登封硅砂公司	指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华益玻璃	指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洛阳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立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江	吴知新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7655、63908588	86-379-63908637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hejiangcpa@126.com	lywzhx@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hglb.com/
电子信箱	gfbgs@clf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	01108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317,678.23	308,206,278.39	-5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11,964.99	-45,019,202.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57,900.66	-46,208,782.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662.34	-17,236,862.1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900,826.30	132,125,006.45	-35.74
总资产	1,219,611,855.48	1,302,782,333.52	-6.38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6	-0.09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6	-0.090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3	-0.09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2	-43.12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2	-44.26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619.1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1,162.81
3. 债务重组损益	238,941.43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626.78
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320.20
6. 所得税影响额	-242,242.88
合 计	1,845,935.6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了玻璃市场持续低迷，产品售价下滑、销量下降，生产经营资金异常紧张等不利因素，深入开展管理提升、专项提升活动，深挖内潜，提质降耗，促进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加大超薄玻璃质量攻关，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降低库存，增加回款；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龙昊 650T/D 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6 月 7 日顺利点火投产，为其他停产线的技术改造奠定了基础。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331.77 万元，同比减少 56.74%，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5,152.22 万元，同比增亏 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31.20 万元，同比增亏 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9 元。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317,678.23	308,206,278.39	-56.74
营业成本	110,078,534.75	272,420,641.11	-59.59
销售费用	12,127,616.18	13,256,480.23	-8.52
管理费用	57,430,149.55	57,217,158.58	0.37
财务费用	5,292,810.73	4,835,028.02	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662.34	-17,236,862.1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5,833.85	31,677,973.14	-11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0,865.67	-34,166,675.6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551,597.10	4,655,239.49	19.25

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营业收入 13,331.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6.74%，主要原因系产能减

少，销量、售价降低所致；

(2) 本期营业成本 11,007.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9.5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产能、销量减少所致；

(3) 本期销售费用 1,212.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量减少，发生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劳务费、物料消耗等同比减少；

(4) 本期管理费用 5,743.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37%，主要原因系去年 5 月停产生产线的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核算所致；

(5) 本期财务费用 529.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4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费用同比增加；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561.47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净流出 1,162.22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591.58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净流入 3,759.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含有处置闲置生产线资产收入；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4,072.09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净流出 655.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同比增加。

2、其它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0 万元，去年同期 665.11 万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库存商品中含有普通浮法玻璃，普通浮法玻璃因成本售价倒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本期投资收益 241.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89%，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飞公司收到三门峡商业银行股利分红同比增加；

(3) 本期营业外收入 289.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8.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龙海公司“0.45mm 电子玻璃技术研究及应用”专项资金递延收益分摊同比增加；

(4) 本期营业外支出 87.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04.3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母公司处置废旧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

(5) 本期所得税 28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8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龙海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三)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浮法玻璃	108,446,286.73	98,498,394.04	9.17	-58.75	-58.74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硅砂	14,741,706.92	6,475,523.50	56.07	-1.88	0.03	下降 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浮法玻璃	108,446,286.73	98,498,394.04	9.17	-58.75	-58.74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其中：超薄玻璃	108,446,286.73	98,498,394.04	9.17	-27.00	-4.05	下降 21.72 个百分点
硅砂	14,741,706.92	6,475,523.50	56.07	-1.88	0.03	下降 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本报告期内的浮法玻璃全部为超薄玻璃，去年同期浮法玻璃中含有普通玻璃和超薄玻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国内	123,187,993.65	-55.67
国外	0	0
合计	123,187,993.65	-55.67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组织生产了国内目前最薄的 0.40 mm 浮法超薄玻璃，使公司超薄玻璃系列产品品种增加至 11 个之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超薄玻璃产品的品种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其他方面的竞争能力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无增减变化。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三门峡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92	2.92	7,000,000.00	2,410,572.5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7,000,000.00	2.92	2.92	7,000,000.00	2,410,572.5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收到 2012 年现金分红 2,410,572.50 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不涉及对外委托贷款，只涉及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416,969,000.00 元。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5(4)。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20,000,000.00	263,262,753.98	-283,108,118.10	-25,779,332.60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74,080,000.00	88,075,943.91	-177,564,971.33	-7,473,731.60
沂南华盛矿产实	建材	开发矿产	28,000,000.00	44,808,767.96	8,419,311.71	927,617.83

业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60,000,000.00	447,454,013.06	298,569,154.97	8,183,006.8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00	218,185,869.13	-107,005,999.75	-16,076,901.40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00	85,416,793.32	-28,099,296.12	-6,944,592.60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13,000,000.00	11,322,860.71	11,270,414.79	-250,476.41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2,050,000.00	8,597,372.33	512,777.49	-266,082.74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0	3,151,117.04	3,190,809.96	-13,182.58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无

(六)其他

1、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报告期内，有关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 18、25、26。

2、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3,552,100.42 元。其中：美金存款为人民币 115,220.27 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存款为人民币 117,201.96 元），港元存款为人民币 5,704.6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元存款为人民币 5,806.36 元），欧元存款为人民币 4.85 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存款为人民币 5.00 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金额人民币 55,805,556.06 元比较，共减少了人民币 52,253,455.64 元。本集团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以及上级公司的资金支持，该等资金主要用作营运资本、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3、资产抵押

报告期内，有关资产抵押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 10、13、17。

4、资本与负债比率

本期资本负债比率为 1411%，上期资本负债比率为 2296%。

5、或有负债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人民币

353,005,908.22元。

6、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之资产、负债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币计算，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无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三、公司 2013 年下半年业务展望

(一) 行业竞争状况

下半年，进入玻璃销售的传统旺季，且随着房地产融资的开闸、棚户区改造以及国内光伏太阳能市场的启动等，多重因素将拉动玻璃市场需求的增长，从而推动玻璃价格逐步走高。但也要看到，玻璃行业产能供给仍在持续增加，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加之天然气涨价等，玻璃市场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总之，下半年玻璃市场依旧是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超薄产品品种等方面的优势，抓住机遇，步入良性循环。

(二) 下半年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开展管理提升工作，重点实施专项提升。

(1) 通过加强对标工作，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增效降债，以及重点难点项目攻关等措施，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扎实有效地落实管理提升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奠定管理基础。

(2) 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双指引”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方案、全体动员、扎实推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推行精细化、精益化生产管理，促进产品质量提高，降低生产成本。

(1) 探索总结天然气使用经验，借鉴行业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燃气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燃料消耗。

(2) 重点关注各生产线的熔窑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和重点设备的巡检制度，加强对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确保生产稳定。

(3) 做好龙海公司超薄玻璃质量攻关，稳定提高产品质量，提高良品率；结合用户信息反馈，认真总结经验，为更大批量稳定生产 0.4mm 玻璃做好准备。

(4) 做好龙玻公司 0.7 mm、0.9 mm、1.0 mm、2 mm 系列超白超薄玻璃的生产组织，争取实现预期目标。

(5) 做好龙昊公司 650T/D 生产线投产后的达产达标，力争生产一流的优质玻璃。

3、创新营销机制，开创营销新局面。

(1) 加大营销力度，制定针对性强的促销策略，降低库存，尽可能减少库存减值损失。

(2) 继续努力开发超薄玻璃市场，多方面寻找市场机会，加大 0.4mm 系列产品的促销力度，力争实现商业化生产，使其成为龙海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积极做好龙玻超白超薄产品的市场宣传、推广及服务跟踪，力争一举打开市场。

(4) 以洛阳周边为主要市场，瞄准加工市场，积极做好龙昊公司产品销售，确保产品顺利销售。

(5) 加强区域市场厂家沟通和价格协同，有效传导天然气涨价等因素。

(6) 加强产销协调，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加强营销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无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无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锡	2013年4月	1,515,647.66		1,101,117.40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洛阳汉德置业有限公司	电缆	2013年3月	559,038.46		-197,425.21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洛阳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配电设施	2013年6月	323,653.85		48,353.77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氧化铜	2013年1月	418,888.89		140,151.42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长葛市凌云合金有限公司	锡	2013年3-6月	415,011.96		9,326.60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出售闲置资产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1 年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华益玻璃签订 13 份框架协议，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容涉及金融服务、供货、供水、供电、综合服务、原材料供应、股权托管、玻璃供应、硅砂供应、社区服务等，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10-19 临 2011-03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及 2011-12-28 临 2011-038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昊公司与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供气协议》，由源通能源为龙昊公司供应天然气。	2013-06-05 临 2013—013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署《资金代付框架协议》，通过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供货商结算货款	2013-06-07 临 2013-015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第七部分内容。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代付资金 600 万元	2013-03-14 临 2013—004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代付资金 3000 万元	2013-05-20 临 2013—01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2013-05-28 临 2013-012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公司托管的洛玻集团持有的龙新公司 50%股份，因龙新公司已停产并已进入破产程序，股权托管实质中止。

2、报告期内，公司无承包事项。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中国建材集团（包括目前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除作为财务投资者外，不投资于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认为条件恰当时继续收购其他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将会采取措施防止实质性竞争的发生；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将向本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至报告期末，中国建材集团遵守了承诺。

2、公司控制人中建材玻璃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建材玻璃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至报告期末，中建材玻璃公司遵守了承诺。

3、2010 年 12 月 9 日在进行股权划转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中

建材玻璃公司承诺：中国建材集团及所属中建材玻璃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本公司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全面解决本公司与龙新玻璃、方兴科技及中联玻璃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解决本公司与龙新玻璃的同业竞争情况，洛玻集团与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洛玻集团将其持有龙新公司的 50% 股权托管给本公司。目前龙新公司已停产并已进入破产程序。

2011 年 6 月 30 日，方兴科技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后公司原有的浮法玻璃业务置出，新增加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球型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重组完成后，方兴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落实在三年内全面解决本公司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计划在全面规划集团玻璃业务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集团玻璃板块内各企业（包括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业务和资产重组，目前尚未有具体业务和资产重组计划。本公司一旦收到新的进展情况，将及时进行披露。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年6月6日，经公司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已界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职责和定位，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持续努力，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规定，本着“从严不从宽、从多不从少”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

（一）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已审阅了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管治守则之遵守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遵守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规定的所有守则条文。

（四）标准守则之遵守

经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均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下称《标准守则》）。本公司在董事证券交易方面所采纳的行为守则并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无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共 18,441 户, 其中 A 股 18,386 户, H 股 55 户
----------------	---------------------------------------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总 数)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 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28,000	247,838,998	49.57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 法玻璃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0	159,018,242	31.80	0	质押	159,018,242	国有法人
张立新	+10,000	2,764,944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毛江慧	+1,678,500	1,678,5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纪海滨	+1,421,792	1,421,792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专 用证券账户	+1,302,650	1,302,650	0.26	0	未知		境内法人
北京代维德 邦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21,853	1,021,853	0.20	0	未知		境内法人
安徽安粮兴 业有限公司	+809,392	809,392	0.16	0	未知		境内法人
刘宇军	+679,200	679,2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瑞颖	0	670,0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	247,838,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7,838,998

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59,018,242
张立新	2,764,944	人民币普通股	2,764,944
毛江慧	1,6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500
纪海滨	1,421,792	人民币普通股	1,421,79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302,6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50
北京代维德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1,853	人民币普通股	1,021,853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809,392	人民币普通股	809,392
刘宇军	6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200
张瑞颖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单一 H 股股东持股数量有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10%或以上的股份公司。

2、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香港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它人士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建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宋飞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动
赵远翔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马立云	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补充董事会缺员
张冲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选举	补充董事会缺员
孙蕾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选举及聘任	补充董事会缺员等
谢军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何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2、期后事项

为补充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缺员，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王瑞芹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行政总裁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本公司股本权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就董事所知其关联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记录在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3,588,397.27	236,619,04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953,024.86	9,779,980.14	
应收账款	五.3	25,051,316.22	76,455,808.54	
预付款项	五.4	19,062,065.41	14,037,26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2,504,562.51	61,938,4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36,614,749.18	211,968,35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2,774,115.45	610,798,92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3,952,786.57	14,170,232.57	
固定资产	五.10	504,981,229.84	539,787,058.69	
在建工程	五.11	94,986,608.12	74,565,910.15	
工程物资	五.12	608,683.15	483,109.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48,928,928.27	50,184,17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6,379,504.08	5,792,92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37,740.03	691,983,408.59	
资产总计		1,219,611,855.48	1,302,782,333.52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27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210,374,251.85	206,951,139.66	
预收款项	五.21	39,378,866.00	35,535,06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8,166,603.50	39,331,753.50	
应交税费	五.23	-15,517,639.29	-15,217,888.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60,997,572.11	82,736,432.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7,594,169.62	48,663,873.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0,993,823.79	668,000,37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529,165,889.46	552,413,447.9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10,953,571.83	11,728,09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119,461.29	564,141,545.86	
负债合计		1,201,113,285.08	1,232,141,916.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8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五.29	857,450,406.90	857,450,406.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30	293,632.28	205,847.44	
盈余公积	五.31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1,324,226,963.92	-1,276,914,998.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0,826.30	132,125,006.45	
少数股东权益		-66,402,255.90	-61,484,58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8,570.40	70,640,41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611,855.48	1,302,782,333.52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98,772.08	120,425,15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01,827.68	3,150,557.58
应收账款	十二.1	468,777,819.42	495,330,532.83
预付款项		4,243,285.36	267,25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12,627,265.55	245,494,831.18
存货		5,787,785.18	6,121,33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7,536,755.27	870,789,66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969,000.00	134,969,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64,582,026.93	64,582,026.93
投资性房地产		13,952,786.57	14,170,232.57
固定资产		22,241,511.17	24,045,494.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20,701.59	420,701.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92,598.38	7,304,69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358,624.64	245,492,146.36
资产总计		1,075,895,379.91	1,116,281,811.12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223,304.32	115,312,193.59	
预收款项		34,214,185.45	30,883,052.25	
应付职工薪酬		28,721,403.70	24,323,874.04	
应交税费		-523,995.54	-476,089.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928,824.71	142,233,92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45,249.06	43,458,315.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008,971.70	525,735,2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125,889.46	517,933,447.9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125,889.46	517,933,447.95	
负债合计		1,008,134,861.16	1,043,668,723.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891,129,782.23	891,129,782.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4,753,014.52	-1,369,900,44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60,518.75	72,613,08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895,379.91	1,116,281,811.12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317,678.23	308,206,278.3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133,317,678.23	308,206,278.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250,455.91	357,665,770.9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10,078,534.75	272,420,641.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2,321,344.70	3,285,349.21	
销售费用	五.35	12,127,616.18	13,256,480.23	
管理费用	五.36	57,430,149.55	57,217,158.58	
财务费用	五.37	5,292,810.73	4,835,028.0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6,651,113.8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410,572.50	1,735,61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22,205.18	-47,723,880.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897,208.34	1,827,621.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872,349.99	144,33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27,42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97,346.83	-46,040,596.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2,813,316.51	6,366,52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10,663.34	-52,407,119.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11,964.99	-45,019,202.93	
少数股东损益		-4,998,698.35	-7,387,916.7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3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3	-0.09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310,663.34	-52,407,119.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11,964.99	-45,019,20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8,698.35	-7,387,916.74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06,921,897.89	166,890,289.6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04,504,140.88	162,206,43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375.19	1,442,161.37
销售费用		957,037.09	1,429,010.98
管理费用		16,048,210.85	19,024,708.16
财务费用		438,065.12	1,023,649.05
资产减值损失			-70,760.0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二.5	10,884,243.90	14,390,90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817,687.34	-3,774,009.31
加：营业外收入		402,543.95	548,165.75
减：营业外支出		437,42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27,425.21	
三、利润总额		-4,852,568.60	-3,225,843.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852,568.60	-3,225,843.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2,568.60	-3,225,843.56
法定代表人： 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55,170.74	171,199,78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5,267,979.47	110,319,0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3,150.21	281,518,86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95,239.65	165,536,52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81,509.67	35,017,21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0,970.06	27,223,00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10,360,093.17	70,978,98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37,812.55	298,755,73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662.34	-17,236,86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0,572.50	1,804,60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211.54	32,8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784.04	35,049,60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10,429,617.89	3,020,417.53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151,21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9,617.89	3,371,6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5,833.85	31,677,97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84,04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358,402,10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02,106.13	184,0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04,731.25	216,656,07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240.55	1,556,60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5)	3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22,971.80	218,212,67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0,865.67	-34,166,67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3.78	47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53,455.64	-19,725,08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05,556.06	40,929,68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2,100.42	21,204,596.95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45,800.58	200,065,61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55,164.53	211,784,98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00,965.11	411,850,59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2,230.84	145,125,62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3,747.82	10,886,14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504.58	7,057,89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0,350.22	392,984,08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32,833.46	556,053,7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68,131.65	-144,203,15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187.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6,866.81	12,905,89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0.00	32,7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6,866.81	165,656,07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1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151,21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3.19	165,504,86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84,04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61,80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61,808.49	184,0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64,731.25	202,306,07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129.44	1,345,512.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61,860.69	203,651,58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0,052.20	-19,605,58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3.78	47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52.48	1,696,60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19.60	329,42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772.08	2,026,036.79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205,847.44	51,365,509.04		-1,276,914,998.93		132,125,006.45	-61,484,589.71	70,640,41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205,847.44	51,365,509.04		-1,276,914,998.93		132,125,006.45	-61,484,589.71	70,640,41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784.84			-47,311,964.99		-47,224,180.15	-4,917,666.19	-52,141,846.34	
（一）净利润							-47,311,964.99		-47,311,964.99	-4,998,698.35	-52,310,663.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47,311,964.99		-47,311,964.99	-4,998,698.35	-52,310,663.34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 项储备			87,784.84					87,784.84	81,032.16	168,817.00	
1. 本期 提取			87,784.84					87,784.84	81,032.16	168,817.00	
2. 本期 使用											
(七)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293,632.28	51,365,509.04		-1,324,226,963.92		84,900,826.30	-66,402,255.90	18,498,570.40	
法定代表人： 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792.54		55,769.43			-45,019,202.93		-45,059,226.04	-7,440,644.73	-52,499,870.77	
（一）净利润							-45,019,202.93		-45,019,202.93	-7,387,916.74	-52,407,11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019,202.93		-45,019,202.93	-7,387,916.74	-52,407,119.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792.54							-95,792.54	-104,207.46	-200,000.00	
1.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95,792.54						-95,792.54	-104,207.46	-200,000.00
(四)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55,769.43					55,769.43	51,479.47	107,248.90
1. 本期提取			55,859.43					55,859.43	51,479.47	107,338.90
2. 本期使用			-90.00					-90.00		-90.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147,588.60	51,365,509.04		-1,327,027,339.14		81,954,407.40	-55,745,081.46	26,209,325.94
法定代表人： 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69,900,445.92	72,613,08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69,900,445.92	72,613,08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52,568.60	-4,852,568.60
(一) 净利润							-4,852,568.60	-4,852,568.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52,568.60	-4,852,568.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74,753,014.52	67,760,518.75
法定代表人： 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5,843.56	-3,225,843.56
（一）净利润							-3,225,843.56	-3,225,843.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5,843.56	-3,225,843.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4,672,533.38	47,840,999.89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本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号文批准，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629,942,543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于2010年9月3日，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4%。本次减持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净资产 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则同账龄分析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0	0
1至2年	30	3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 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 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4-28	3-5	3.39-24.2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探矿权及商标使用权等。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为：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探矿权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本公司为取得探矿权而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及各项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勘探开发成本”。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并取得采矿权后，已发生的勘探开发成本可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不能取得采矿权而使项目无法进行，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

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对经营性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出租人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资产收取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确认租赁收入；在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5.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

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等应税增值额部分	13%-17%
资源税	销售量	3 元/吨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豫高企【2013】12 号文，龙海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龙海公司 2013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三)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由于不能确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年度实现，因此，在本报告期账项内没有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4 号文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全资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64,513,390.18	205,0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控股子公司	中国渑池县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0,000,000.00	72,000,000.00	63.98	63.98	是	-74,080,269.14	-5,193,480.38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控股子公司	中国沂南县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开发矿产	14,560,000.00		52	52	是	4,041,269.64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全资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48,941,425.28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全资子公司	中国汝阳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7,300,356.93	139,969,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渑池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8,016,444.70		100	100	是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控股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硅砂销售	9,005,998.17		67	67	是	3,406,609.06	-131,056.60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2,050,000.00	硅砂销售	1,230,000.00		55.12	55.12	是	230,134.54	-119,417.93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洛玻实业”)	全资子公司	中国洛阳市	贸易	5,000,000.00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是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1)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71,864.19	—	—	122,200.63
其中：人民币	—	—	171,864.19	—	—	122,200.63
美 元						
港 元						
银行存款：	—	—	3,396,498.65	—	—	55,916,839.82
其中：人民币	—	—	3,275,568.93	—	—	55,793,826.50
美 元	18,647.94	6.1787	115,220.27	18,646.37	6.2855	117,201.96
港 元	7,161.65	0.7965	5,704.60	7,161.29	0.8108	5,806.36
欧 元	0.60	8.0833	4.85	0.60	8.3333	5.00
其他货币资金：	—	—	190,020,034.43	—	—	180,580,000.00
其中：人民币	—	—	190,020,034.43	—	—	180,580,000.00
美 元						
港 元						
欧 元						
合 计	—	—	193,588,397.27	—	—	236,619,040.45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000,000.00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560,000.00
其他	20,034.43	20,000.00
合 计	190,020,034.43	180,580,000.00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因法院诉讼受冻结的资金为 16,296.85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53,024.86	9,759,032.33
商业承兑汇票		20,947.81
合 计	5,953,024.86	9,779,980.14

(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目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1-29	2013-7-29	2,015,193.3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4	2013-8-24	1,768,435.11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3-1-10	2013-7-10	1,523,600.00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2-27	2013-8-26	1,500,000.00	
龙南县宏业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3-1-6	2013-7-6	1,499,000.00	
合计			8,306,228.41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期末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53,005,908.22 元（其中：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或已背书的由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或本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应收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73,084,978.85	124,489,471.17
减：坏账准备	48,033,662.63	48,033,662.63
应收账款净额	25,051,316.22	76,455,808.54

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团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对较少部分客户，给予 30 天的信用期限。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1,352,696.09	65,544,966.86
1 至 2 年	3,891,601.28	11,105,675.83
2 至 3 年	1,946,292.71	1,944,439.71
3 至 4 年	173,616.60	1,095,404.38
4 至 5 年	986,327.04	1,620,483.21
5 年以上	44,734,445.13	43,178,501.18
合 计	73,084,978.85	124,489,471.17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3,084,978.85	100.00	48,033,662.63	65.7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73,084,978.85	100.00	48,033,662.63	65.7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3,084,978.85	100.00	48,033,662.63	65.72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9,665,682.61	63.99	48,033,662.63	60.2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823,788.56	36.01		
组合小计	124,489,471.17	100.00	48,033,662.63	38.5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489,471.17	100.00	48,033,662.63	38.58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 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352,696.09	29.22		27,936,674.16	35.07	
1 至 2 年	3,891,601.28	5.32	1,166,498.10	3,890,179.97	4.88	1,167,054.00
2 至 3 年	1,946,292.71	2.66	972,775.76	1,944,439.71	2.44	972,219.86
3 至 4 年	173,616.60	0.24	173,616.60	1,095,404.38	1.38	1,095,404.38
4 至 5 年	986,327.04	1.35	986,327.04	1,620,483.21	2.03	1,620,483.21
5 年以上	44,734,445.13	61.21	44,734,445.13	43,178,501.18	54.20	43,178,501.18
合 计	73,084,978.85	100.00	48,033,662.63	79,665,682.61	100.00	48,033,662.63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757,122.32	1至3年	6.51
2.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7,458.00	1年以内	4.85
3. 澳大利亚 CAMDENLUOYANG GLASS P/L	非关联方	2,820,625.92	5年以上	3.86
4. 洛玻青岛联营公司	非关联方	2,796,175.91	5年以上	3.83
5. 深圳市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935.45	1年以内	3.71
合计	—	16,629,317.60	—	22.7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341,989.51	1.84
合计	—	1,341,989.51	1.8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72,623.45	53.36	12,060,620.95	85.93
1至2年	7,078,909.69	37.14	561,853.11	4.00
2至3年	442,096.71	2.32	139,620.79	0.99
3年以上	1,368,435.56	7.18	1,275,170.43	9.08
合计	19,062,065.41	100.00	14,037,265.28	100.00

(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4,933.35	32.39	2年以内	未结算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0.98	1年以内	未结算
洛阳龙泽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0.98	1年以内	未结算
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15,856.38	2.71	1年以内	未结算
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07.82	2.66	1至2年	未结算
合计	—	15,196,897.55	79.72	—	—

(3)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9.54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1,879,385.63	36.98	35,879,681.47	85.67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6,504,858.35	49.89		
组合小计	98,384,243.98	86.87	35,879,681.47	36.4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3.59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13,264,758.63	100.00	50,760,196.12	44.82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9.59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355,885.21	37.59	35,879,681.47	84.7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5,462,271.79	49.21		
组合小计	97,818,157.00	86.80	35,879,681.47	36.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3.61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12,698,671.65	100.00	50,760,196.12	45.04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 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计	10,808,704.00	10,808,70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33,189.23	7.96		4,239,383.03	10.01	
1 至 2 年	1,571,659.98	3.75	456,198.00	2,813,238.94	6.64	843,971.68
2 至 3 年	2,035,166.78	4.86	501,509.15	559,611.17	1.32	292,057.72
3 至 4 年	1,347,223.19	3.22	1,329,827.87	1,906,013.63	4.50	1,906,013.63
4 至 5 年	778,346.98	1.86	778,346.98	643,116.20	1.52	643,116.20
5 年以上	32,813,799.47	78.35	32,813,799.47	32,194,522.24	76.01	32,194,522.24
合 计	41,879,385.63	100.00	35,879,681.47	42,355,885.21	100.00	35,879,681.4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澠池玻璃厂	4,071,810.65	4,071,810.65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 计	4,071,810.65	4,071,810.65	—	—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1,562,898.55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47,900,000.00	土地收储款项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定期存款, 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合 计	58,708,704.00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47,900,000.00	1 至 2 年	42.29
2.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 年以上	9.54
3. 诸葛镇政府	非关联方	9,856,832.00	5 年以上	8.70
4.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5 年以上	4.06
5. 澠池玻璃厂	非关联方	4,071,810.65	5 年以上	3.59
合 计	—	77,237,346.65	—	68.1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562,898.55	1.3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建材控制	1,650,000.00	1.46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建材控制	82,796.95	0.07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合 计	—	3,298,695.50	2.91

6.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437,046.82	7,218,916.19	77,218,130.63	83,812,990.80	7,421,584.59	76,391,406.21
在产品	5,633,001.20		5,633,001.20	5,978,930.07		5,978,930.07
库存商品	148,546,246.17	2,664,803.49	145,881,442.68	124,565,200.32	2,810,894.74	121,754,305.58
周转材料	7,882,174.67		7,882,174.67	7,843,713.13		7,843,713.13
合计	246,498,468.86	9,883,719.68	236,614,749.18	222,200,834.32	10,232,479.33	211,968,354.99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421,584.59			202,668.40	7,218,916.19
库存商品	2,810,894.74			146,091.25	2,664,803.49
合计	10,232,479.33			348,759.65	9,883,719.6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库存商品	同上	不适用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无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郭晓寰	生产、销售	41,945,00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倪植森	采矿、销售	30,960,000.00	40.29	40.29	23,460,067.57	44,653,575.49	-21,193,507.92	1,177,818.82	-510,345.82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无重大影响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三门峡银行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2.92	2.92				2,410,572.50
小 计		19,791,217.53	19,791,217.53		19,791,217.53				12,791,217.53		2,410,572.50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 计		33,028,363.63									
合 计		52,819,581.16	19,791,217.53		19,791,217.53				12,791,217.53		2,410,572.50

注：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265,465.76			18,265,465.76
土地使用权	18,265,465.76			18,265,46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095,233.19	217,446.00		4,312,679.19
土地使用权	4,095,233.19	217,446.00		4,312,679.1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70,232.57			13,952,786.57
土地使用权	14,170,232.57			13,952,786.57

注 1、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中位于洛阳市开发区的出租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03,246,876.34	484,338.34	9,788,359.11	993,942,855.57
房屋及建筑物	373,626,909.57	115,253.50		373,742,163.07
机器设备	610,058,046.52	369,084.84	9,788,359.11	600,638,772.25
运输工具	18,401,759.27			18,401,759.27
其他	1,160,160.98			1,160,160.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8,720,058.96	31,125,278.59	5,623,470.51	474,221,867.04
房屋及建筑物	109,759,831.27	4,751,882.73		114,511,714.00
机器设备	324,510,515.30	25,758,705.05	5,623,470.51	344,645,749.84
运输工具	13,472,953.28	466,423.03		13,939,376.3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976,759.11	148,267.78		1,125,026.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4,739,758.69			14,739,758.69
房屋及建筑物	1,198,314.17			1,198,314.17
机器设备	13,503,881.57			13,503,881.57
运输工具	37,562.95			37,562.95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787,058.69			504,981,229.84
房屋及建筑物	262,668,764.13			258,032,134.90
机器设备	272,043,649.65			242,489,140.84
运输工具	4,891,243.04			4,424,820.01
其他	183,401.87			35,134.09

注 1、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31,125,278.59 元。

2、本期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本期末,本集团账面净值 105,996,784.52 元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4、本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1,108,711.64 元。

5、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36,981,881.66 元(原值为 48,183,409.07 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4,797,793.27 元(原值为 15,604,000.00 元),该等抵押物用于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6、本集团对本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检查,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13)第 27 号、28 号、29 号、30 号评估报告,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昊-新一线(原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92,684,620.92		92,684,620.92	72,263,922.95		72,263,922.95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龙飞-熔窑及 300t/d 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红寨-基建平台	162,030.00		162,030.00	162,030.00		162,030.00
合 计	94,986,608.12		94,986,608.12	74,565,910.15		74,565,910.1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飞-熔窑及 300t/d 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自筹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自筹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40,000,000.00	156,237.20				156,237.20						自筹
龙昊-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72,263,922.95	20,420,697.97			92,684,620.92						自筹
红寨-基建平台		162,030.00				162,030.00						自筹
合计	—	74,565,910.15	20,420,697.97			94,986,608.12	—	—			—	—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耗材	483,109.38	856,449.72	730,875.95	608,683.15
合 计	483,109.38	856,449.72	730,875.95	608,683.15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46,844.88			69,246,844.88
土地使用权	49,546,364.88			49,546,364.88
非专利技术	7,400,000.00			7,400,000.00
商标权	11,000,000.00			11,000,000.00
采矿权	1,300,480.00			1,300,48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062,669.87	1,255,246.74		20,317,916.61
土地使用权	6,949,982.87	519,244.74		7,469,227.61
非专利技术	4,371,000.00	186,000.00		4,557,000.00
商标权	7,641,687.00	550,002.00		8,191,689.00
采矿权	100,000.00			1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184,175.01			48,928,928.27
土地使用权	42,596,382.01			42,077,137.27
非专利技术	3,029,000.00			2,843,000.00
商标权	3,358,313.00			2,808,311.00
采矿权	1,200,480.00			1,200,48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采矿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184,175.01			48,928,928.27
土地使用权	42,596,382.01			42,077,137.27
非专利技术	3,029,000.00			2,843,000.00
商标权	3,358,313.00			2,808,311.00
采矿权	1,200,480.00			1,200,480.00

注 1、本集团的期末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27,681,230.64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10.固定资产，注 5”。

(2) 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0.45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2,689,768.09	2,689,768.09		
电子玻璃微细缺陷攻关控制提高		9,540.00	9,540.00		
电子玻璃熔化、成型生产气氛的研究及应用		124,825.00	124,825.00		
0.55-0.7mm 玻璃成分优化及理化性能研究		1,745,766.96	1,745,766.96		
电子玻璃微观波纹度控制提高		981,697.05	981,697.05		
合 计		5,551,597.10	5,551,597.10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本集团内部研发未形成无形资产。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152,006.09	137,500,765.74
可抵扣亏损	522,655,899.11	461,926,648.40
合 计	659,807,905.20	599,427,414.14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2013	43,170,411.89	44,098,029.72	
2014	39,411,090.12	39,411,090.12	
2015	138,403,522.41	138,403,522.41	
2016	156,314,922.07	156,314,922.07	
2017	83,699,084.09	83,699,084.09	
2018	61,656,868.53		
合 计	522,655,899.11	461,926,648.41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8,793,858.75				98,793,858.7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232,479.33			348,759.65	9,883,719.6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91,217.53				12,791,217.5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739,758.69				14,739,758.69
五、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43,451.44				943,451.44
合 计	137,500,765.74			348,759.65	137,152,006.0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探矿权(注 1)	1,021,050.00	1,021,050.00
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探矿权(注 2)	106,960.00	106,960.00
红寨硅砂征用临时用地预付款项及相关费用(注 3)	5,251,494.08	4,664,912.79
合 计	6,379,504.08	5,792,922.79

注 1：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汝州市和登封市交界处的密腊山、小红寨一带石英岩资源进行整合的通知（豫国土发[2008]93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寨公司（“甲方”）与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达成《石英岩资源整合探矿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红寨公司向乙方支付 102 万元总价，取得乙方持有之小红寨矿区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已由红寨公司办理《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120080503008194。

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登封市石英岩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8]740 号）文件精神，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密腊山区域内石英岩资源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已由硅砂公司办理《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520100403040105。

3、2012 年 6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红寨硅砂公司因开采需要，与登封市白坪乡寨东村村民王国兴、王大伟等 28 户村民签订《关于恺峻矿区寨东村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根据合同规定，拆迁补偿款总计为 520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红寨公司已支付补偿款以及相关费用累计支出 5,251,494.08 元，该款项将于开采之日起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9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6,981,881.66	抵押给银行，详见“10.固定资产，注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797,793.27	同上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6,296.85	因诉讼被冻结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	恺峻石英岩矿矿地质环境保证金
合 计	241,815,971.78	

18.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0	2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0	250,000,0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20.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96,893.09	18.93	50,725,865.50	24.51
1 至 2 年	34,216,219.95	16.26	85,525,983.69	41.33
2 至 3 年	80,434,604.20	38.23	25,750,170.60	12.44
3 年以上	55,926,534.61	26.58	44,949,119.87	21.72
合 计	210,374,251.85	100.00	206,951,139.66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许宏仁(洛阳远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9,911.44	2 至 3 年	未结算
郑州一帆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9,091.22	2 至 3 年	未结算
宁安市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8,142.89	2 至 3 年	未结算
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孝南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8,297,287.11	3 年以上	未结算
青海高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6,425.04	2 至 3 年	未结算
洛阳中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4,445.48	2 年以上	未结算
安陆市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2,202.66	3 年以上	未结算
洛阳市三园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7,381.18	3 年以上	未结算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5,519.48	2至3年	未结算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99,733.52	2至3年	未结算
三门峡博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5,662.52	2至3年	未结算
巩义市豫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909.00	2至3年	未结算
合 计		79,546,711.54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19,288.49	48.05	29,275,376.69	82.39
1至2年	14,314,075.04	36.35	597,508.01	1.68
2至3年	674,267.02	1.71	736,142.52	2.07
3年以上	5,471,235.45	13.89	4,926,033.66	13.86
合 计	39,378,866.00	100.00	35,535,060.88	100.0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8,224.94	24,365,414.70	23,477,787.82	5,035,851.82
二、职工福利费		2,209,086.82	2,059,669.79	149,417.03
三、社会保险费	19,640,465.97	10,467,323.99	5,026,830.31	25,080,959.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3,734.85	2,122,692.30	1,500,824.69	2,945,602.4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56,590.34	7,074,047.19	2,594,574.11	20,736,063.42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554,316.77	794,804.25	518,138.88	830,982.14
工伤保险费	335,259.59	270,601.42	161,007.32	444,853.69
生育保险费	170,564.42	205,178.83	252,285.31	123,457.94
四、住房公积金	6,202,223.81	2,325,946.12	321,706.62	8,206,463.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40,838.78	673,581.19	320,604.28	9,693,815.6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八、其他		211,994.00	211,898.00	96.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9,331,753.50	40,253,346.82	31,418,496.82	48,166,603.50

23.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260,269.81	-19,923,370.50
营业税	81,392.19	233,660.1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0,309.42	191,645.58
企业所得税	-1,365,550.62	-13,625.67
个人所得税	3,923.17	16,648.27
房产税	2,052,722.70	1,990,983.08
土地使用税	1,474,606.75	1,825,323.32
资源税	209,202.00	184,680.90
教育费附加	98,864.26	170,792.73
其他税费	67,160.65	105,373.26
合 计	-15,517,639.29	-15,217,888.93

注：主要税项的计缴标准及税率见“三、主要税项”。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11,989.91	54.94	54,439,465.64	65.80
1至2年	4,057,122.69	6.65	5,704,568.62	6.89
2至3年	3,947,079.02	6.47	3,683,518.65	4.45
3年以上	19,481,380.49	31.94	18,908,879.76	22.86
合 计	60,997,572.11	100.00	82,736,432.67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00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年以上	未结算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南省郑州市华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463.68	1至2年	未结算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非关联方	1,589,000.00	2至3年	未结算
闫军	非关联方	1,288,300.00	2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7,563,763.68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预提公告费	10,223,340.72	皓天财经、李伟斌律师等费用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洛阳凯强实业有限公司	3,286,000.00	设备款
河南省郑州市华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86,463.68	保证金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1,589,000.00	工程款
合计	19,784,804.40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25,249.06	46,338,315.8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8,920.56	2,325,557.29
合计	47,594,169.62	48,663,873.1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6,325,249.06	46,338,315.85
合计	46,325,249.06	46,338,315.85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2,02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0,332,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8,035,2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5,04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3,996,000.00
合计	—	—		—	—	39,427,200.00

(3)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海-财政“0.45 电子玻璃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1,056,636.73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215,000.00	1,215,000.00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53,920.56	53,920.56
合 计	1,268,920.56	2,325,557.29

注、龙门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详见“五、27.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2”。

26.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29,165,889.46	552,413,447.95
合 计	529,165,889.46	552,413,447.95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37,94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18,531,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92,181,6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57,82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45,843,000.00
合 计	—	—		—	—	452,317,600.00

注：于 2010 年本公司与交行洛阳分行、中行洛阳西工支行、建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工行洛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免除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期间内利息，并在前两年不还本，后五年按约定比例还本。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注 1)	5,670,000.00	6,277,500.00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注 2)	2,439,905.22	2,466,865.50
龙海-财政“0.45 电子玻璃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注 3)	2,843,666.61	2,983,732.41
合 计	10,953,571.83	11,728,097.91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972 万元。

2、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关于龙玻公司土地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洛办文【2009】121 号）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

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获得洛阳市财政系统用地补助款 257.92 万元。

3、根据 2011 年 7 月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科技厅签订的《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龙海公司自主创新项目“0.45mm 电子玻璃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 500 万元。

28. 股本

股东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00						250,018,242.00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00						159,018,242.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91,000,000.00						91,0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注：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之本公司 159,018,242 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向洛玻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2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87,299,489.41			787,299,489.41
其他资本公积	70,150,917.49			70,150,917.49
合计	857,450,406.90			857,450,406.90

30.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基金	205,847.44	87,784.84		293,632.28
合计	205,847.44	87,784.84		293,632.28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合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276,914,998.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6,914,99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11,964.9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4,226,963.92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3,187,993.65	277,904,467.18
其他业务收入	10,129,684.58	30,301,811.21
营业收入合计	133,317,678.23	308,206,278.39

（2）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4,973,917.54	245,197,665.60
其他业务成本	5,104,617.21	27,222,975.51
营业成本合计	110,078,534.75	272,420,641.11

（3）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108,446,286.73	98,498,394.04	262,880,246.79	238,723,981.91
硅砂	14,741,706.92	6,475,523.50	15,024,220.39	6,473,683.69
合计	123,187,993.65	104,973,917.54	277,904,467.18	245,197,665.60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23,187,993.65	104,973,917.54	277,904,467.18	245,197,665.60
合计	123,187,993.65	104,973,917.54	277,904,467.18	245,197,665.60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原材料、水电汽、技术服务等	10,129,684.58	5,104,617.21	30,301,811.21	27,222,975.51
合计	10,129,684.58	5,104,617.21	30,301,811.21	27,222,975.51

(6)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0,151,366.65	15.12
深圳市煌朝玻璃有限公司	11,114,706.97	8.34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9,239.17	4.16
洛阳恒兆电子有限公司	4,147,618.27	3.11
南京宁首玻璃有限公司	3,549,254.18	2.66
合计	44,512,185.24	33.39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598,689.18	1,047,945.34
资源税	3元/吨	1,012,902.00	644,033.40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7%	361,350.60	828,929.33
教育费附加(注)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348,402.92	764,441.14
合计		2,321,344.70	3,285,349.21

注：教育费附加中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缴标准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729,801.63	3,162,880.81
社会保险	813,115.65	630,714.70
折旧费	683,949.10	754,747.78
修理费	174,752.80	216,823.07
物料消耗	410,632.12	856,160.12
差旅费	226,226.60	278,843.75
运输费	5,048,672.74	4,988,898.77
其他销售费用	2,040,465.54	2,367,411.23
合计	12,127,616.18	13,256,480.23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2,240,705.61	13,683,944.94
社会保险费	5,872,196.13	3,431,431.32
住房公积金	847,396.76	416,054.11
固定资产折旧	14,262,873.94	12,987,162.96
无形资产摊销	1,472,692.74	1,257,746.74
办公费	216,411.60	1,008,150.63
差旅费	1,057,209.13	1,000,912.65
水电费	986,136.59	1,936,293.64
租赁费	527,569.32	597,456.65
聘请中介机构费	5,284,200.00	5,291,625.00
业务招待费	555,116.40	680,888.77
税金	3,078,035.17	3,831,966.68
研究开发费用	5,215,365.49	4,655,239.49
其他管理费用	5,814,240.67	6,438,285.00
合 计	57,430,149.55	57,217,158.58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6,956.55	1,664,845.34
减：利息收入	2,400,246.68	2,981,868.63
汇兑损失	27,491.34	108,749.18
减：汇兑收益	125,260.64	220,354.40
其他支出	7,123,870.16	6,263,656.53
合 计	5,292,810.73	4,835,028.02

38.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572.50	1,735,612.20
合 计	2,410,572.50	1,735,612.2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三门峡银行	2,410,572.50	1,735,612.20	现金分红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合 计	2,410,572.50	1,735,612.20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0,76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6,721,873.80
合 计		6,651,113.80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2,806.10	212,806.10	35,157.26	35,157.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2,806.10	212,806.10	35,157.26	35,157.26
债务重组利得	238,941.43	238,941.43	96,471.15	96,471.15
政府补助	2,331,162.81	2,331,162.81	1,240,742.89	1,240,742.89
违约赔偿收入	75,448.00	75,448.00		
其他利得	38,850.00	38,850.00	455,250.22	455,250.22
合 计	2,897,208.34	2,897,208.34	1,827,621.52	1,827,621.5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职工安置款		407,925.00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607,500.00	607,500.00	注 1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26,960.28	26,960.28	
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1,696,702.53	198,357.61	注 2
合 计	2,331,162.81	1,240,742.89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972 万元，本期摊入营业外收入 607,500.00 元。

2、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详见“五、27.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3”。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7,425.21	327,425.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7,425.21	327,425.21		
对外捐赠	6,000.00	6,000.00		
罚款支出			43,297.42	43,297.4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93,369.27	93,369.27	64,022.71	64,022.71
其他支出	445,555.51	445,555.51	37,017.42	37,017.42
合 计	872,349.99	872,349.99	144,337.55	144,337.55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13,316.51	6,366,523.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2,813,316.51	6,366,523.28

4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47,311,964.99	-45,019,2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49,157,900.66	-46,208,782.23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0946	-0.0900
基本每股收益(II)		-0.0983	-0.0924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47,311,964.99	-45,019,202.93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49,157,900.66	-46,208,782.23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0946	-0.0900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稀释每股收益(II)		-0.0983	-0.0924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907,925.00
其他往来款	2,684,356.79	53,429,011.51
利息收入	2,083,622.68	2,982,148.68
收回票据保证金		23,000,000.00
中建材玻璃公司		30,000,000.00
合 计	5,267,979.47	110,319,085.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1,988,846.05	5,383,225.00
水电费	986,136.59	1,936,293.64
差旅费	1,283,435.73	1,279,756.40
业务招待费	555,116.40	682,468.7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216,411.60	1,020,198.23
中建材玻璃公司		39,200,000.00
其他费用及往来	5,330,146.80	21,477,043.62
合 计	10,360,093.17	70,978,985.66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委贷手续费		151,210.96
合 计		151,210.96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	247,525,482.13	
中建材玻璃公司	90,000,000.00	
收回质押定期存款	20,876,624.00	
合 计	358,402,106.1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到期票据	250,000,000.00	
中建材玻璃公司	95,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30,000,000.00	
合 计	375,000,000.0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310,663.34	-52,407,11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1,103.57	6,651,113.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25,224.58	35,883,669.08
无形资产摊销	1,472,692.74	1,257,74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4,619.11	-35,157.2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42,875.48	1,674,633.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0,572.50	-1,735,61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66,243.38	-1,449,47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2,192.57	-15,907,19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84,108.83	8,830,531.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662.34	-17,236,862.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2,100.42	21,204,596.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805,556.06	40,929,682.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53,455.64	-19,725,085.18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27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27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8,539,761.92
流动资产		8,300,187.27
非流动资产		243,618.87
流动负债		4,044.22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552,100.42	21,204,596.95
其中：库存现金	171,864.19	390,33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80,201.80	20,814,264.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4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2,100.42	21,204,596.95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有企业	中国洛阳	彭寿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1.80%	31.80%	否	16995844-1
中建材玻璃公司(“中建材玻璃”)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彭寿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加工销售等	288,752,000.00			否	10192351-7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	最终控制方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宋志平	建筑材料与原辅材料的生产；技术装备研制、批发、零售	5,069,681,300.00			是	10000048-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100	100	70654225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63.98	63.98	72183822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沂南县	倪植森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52	52	61402357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77650338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汝阳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77651621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174849944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倪植森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67	67	66886639X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张元东	采矿、销售	2,050,000.00	55.12	55.12	69995888-7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倪植森	贸易	5,000,000.00	100	100	68177597-8

3.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148317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1562129-X

注：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五、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75389012-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7236379-5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1480816-X
洛阳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7006782-9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74577378-8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71672508-2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672781-X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17109279-8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8315539-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10201628-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61035990-X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78806805-0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1,000,000.02	1.74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合计			1,000,000.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玻璃	59,942,786.65	24.85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辅助材料	6,382.80	0.00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1,000,000.00	1.75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合计			60,949,169.45		

注 1、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浮法玻璃，价格以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2、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由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如退休安排服务、武装民兵训练与人防工程备用服务及新闻宣传服务。费用将以参照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以市场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浮法玻璃	20,151,366.65	16.36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382,625.19	3.78	成本加税负负担
合计			20,533,991.8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浮法玻璃	40,707,011.56	14.65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原材料	13,637,976.59	45.01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调拨物资	6,969.53	0.02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服务	970,882.40	3.20	0.8元/重量箱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2,513,665.49	8.30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459,066.46	1.51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68,156.25	0.22	成本加税负负担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21,720.85	0.07	成本加税负负担
合计			58,385,449.13		

注1、于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原燃材料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燃材料，价格以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2、于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根据协议，本公司将为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管理技巧和专业知识的服務，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3、于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签署了《超薄浮法玻璃买卖合同》，该协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根据协议，本集团子公司将向其提供超薄玻璃产品，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4、于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了《水、电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及附属公司或实体提供水、电服务。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电及资产使用等相关服务。本公司将参考根据不时颁发之相关规定决定之当前市价厘定之价格，向洛玻集团供水、供电，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9,040,000.00	2012年9月27日	2013年9月26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9,040,000.00	2012年9月27日	2013年9月26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5月5日	2014年5月4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28,6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000.00	2012年1月31日	2015年1月20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7,788,200.00	2013年6月6日	2014年6月5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960,200.00	2012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29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6,640,000.00	2012年9月27日	2013年9月26日	否

注、2010年9月21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本公司 159,018,242 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根据多项贷款及担保安排授予洛玻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及本公司合计人民币 1,316,000,000 元的多项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4)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i.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16,969,000.00 元。

ii. 2013 年 1-6 月，洛玻集团委托银行对本公司贷款的金额累计为 50,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全部偿还，本期支付利息为 397,129.44 元。

(5) 关联方财务资助

i、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书》，通过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 6,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欠款。

ii、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书》，通过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 30,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欠款。

iii、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订《资金代付框架协议》，通过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供应商支付货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建材玻璃公司已代本公司支付货款累计 54,000,000.00 元，本公司已归还上述欠款。

(6) 其他关联交易

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昊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龙昊公司一线冷修改造项目供货与安装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建材国际为龙昊公司一线冷修改造项目提供工程供货与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106,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龙昊公司向中建材国际支付的工程款为 15,900,000.00 元。

6. 主要管理人员薪金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董事和监事	495,729.10	439,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677,267.76	589,000.00
合计	1,172,996.86	1,028,000.00

7. 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根据中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以应用比率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4,823,788.56
应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341,989.51	1,341,989.51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2,898.55	761,186.7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54,787.91
其他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2,796.95	82,796.95
其他应收款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017,004.53
应付账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应付账款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450.00	3,450.00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47,185.00	1,007,741.34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7,752.72	7,752.72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12.26	712.26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玻璃公司		2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81,110.2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49,261.08	349,261.08
其他应付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98,176.40	98,176.4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7,000.00	32,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5,000.00	45,000.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背书而尚未到期的票据 353,005,908.22 元（其中：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或已背书的由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或本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0 元）。

九、资本承担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建设工程	104,642,906.17	100,591,800.00
---更新会计系统	287,280.00	287,280.00
合计	104,930,186.17	100,879,080.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为方便管理，本集团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两个经营分部如下：

一、浮法平板玻璃业务：制造及销售浮法平板玻璃；及销售生产浮法平板玻璃用原材料。

二、硅砂业务：生产、销售及分销硅砂。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1) 2013 年 1-6 月及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浮法玻璃	硅砂	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14,208,594.43	19,109,083.80		133,317,678.2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108,529.01	-1,108,529.01	-
三、利息收入	3,040,180.91	3,565.77	-643,500.00	2,400,246.68
四、利息支出	666,956.55	643,500.00	-643,500.00	666,956.55
五、资产减值损失				-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1,633,707.74	964,263.59		32,597,971.33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9,910,767.22	411,632.91	1,787.48	-49,497,346.83
八、所得税费用	2,812,742.28	574.23		2,813,316.51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23,509.50	411,058.68	1,787.48	-52,310,663.34
十、资产总额	1,195,227,321.90	55,504,158.99	-31,119,625.41	1,219,611,855.48
十一、负债总额	1,197,928,690.53	36,531,655.00	-33,347,060.45	1,201,113,285.08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6,946.98	1,278.42		-15,145,668.56

(2) 2012 年 1-6 月及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浮法玻璃	硅砂	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92,165,075.94	16,041,202.45		308,206,278.39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686,776.74	-686,776.74	0.00
三、利息收入	3,603,559.15	21,809.48	-643,500.00	2,981,868.63
四、利息支出	1,664,845.34	643,500.00	-643,500.00	1,664,845.34
五、资产减值损失	6,651,113.80			6,651,113.8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6,207,290.60	934,125.22		37,141,415.82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5,407,291.32	-447,066.64	-186,238.43	-46,040,596.39
八、所得税费用	6,366,523.28			6,366,523.28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73,814.60	-447,066.64	-186,238.43	-52,407,119.67
十、资产总额	1,277,759,405.20	53,209,764.41	-28,186,836.09	1,302,782,333.52
十一、负债总额	1,227,737,264.33	34,817,136.10	-30,412,483.65	1,232,141,916.78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94,748.37	3,678,885.05		-55,915,863.32

(3) 地区分部信息

以下呈列了有关本集团取得外部客户的收入和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理位置数据。客户的地理位置是根据提供客户货物所在地列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租赁款项的地理位置按资产的物理位置而定；无形资产及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地理位置按所获分配的营运地点而定；于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投资的地理位置则按其营运地点而定。

项目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国内	133,317,678.23	308,206,278.39	676,837,740.03	691,983,408.59
合计	133,317,678.23	308,206,278.39	676,837,740.03	691,983,408.59

(4) 主要客户

本集团之客户基础多元化，其中仅有一名客户之交易额超过本集团收入之10%。该客户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于2013年1-6月，向其销售浮法平板玻璃之收入为20,151,366.65元，且有关交易仅在浮法平板玻璃分部营运的国内地区进行。

2.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未了结诉讼案件

(1) 洛阳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7年5月卓远公司与公司协商由卓远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2008年10月8日卓远公司以公司欠货款809,478.40元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年6月9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支付809,478.4元及利息。2009年9月16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出裁定，江苏晨洲公司执行卓远到期债权，公司与江苏晨洲公司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截止2013年6月30日，现尚余79,478.4元余款仍在履行中。

(2)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重油款纠纷案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与公司多次进行买卖交易。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尚欠款 7,480,341.29 元。恒润公司以公司欠款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货款 7,480,341.29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恒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32,341.29 元仍在履行中。

(3) 河南宝舜华工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河南宝硕焦油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南宝舜华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经济往来过程中，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货款 11,887,586.62 元，宝硕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立案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分期付款。2011 年 5 月 13 日、6 月 26 日，公司与宝舜公司签订两份买卖合同，宝舜公司向公司发送货物，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剩余货款未能及时支付，2011 年 11 月宝舜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926,699.2 元及违约利息，2011 年 11 月 28 日，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分期支付。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计欠款 1,269,227.14 元。

(4) 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2009 年，博爱鸿达向公司供应燃料，2010 年 10 月，博爱鸿达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支付欠款 688,045.96 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分期支付。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28,045.96 元仍在履行中。

(5) 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诉公司、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8 年公司欠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包装纸款 244,465.45 元，2010 年 9 月 29 日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予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后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6 月 9 日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44,465.45 元仍在履行中。

(6)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截止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欠金山化工 2,677,444.34 元，欠金大地 3,429,451.05 元，2011 年 8 月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金山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欠款 7,570,951.66 元及利息，2012 年 1 月 16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欠款 6,106,895.39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194,495.79 元仍在履行中。

(7) 三门峡市鑫海商贸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2010 年 12 月 10 日，鑫海公司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鑫海公司向公司供应煤炭，合同签署后，鑫海公司向公司供应了价值 1,674,144 元煤炭，公司支付了大部分货款，尚余 24,144 元未支付。2012 年 1 月，鑫海公司接受神木县柳源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受让债权 690,168.2 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1 日，洛玻股份共欠鑫海公司 714,312.2 元未支付，鑫海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12 年 6 月 25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欠款 714,312.2 元及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的债

务利息。鑫海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436,312.20 元仍在执行中。

(8) 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仲裁龙玻公司欠款案

林州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3 日、2010 年 8 月 25 日、2010 年 11 月 8 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与龙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为龙玻公司熔窑基础加固、煤气层设备基础、消防水池、泵房工程等施工，双方决算金额为 7,117,410.27 元，公司支付 4,261,298.33 元，剩余 2,856,111.94 元没有支付，林州公司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2 年 5 月 30 日洛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由龙玻公司支付工程款 2,856,111.94 元及利息 119,814.52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58,959.64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双方签订石油焦粉买卖合同，截止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欠货款 6,283,397.32 元，后支付部分，剩余未付，2012 年 9 月 1 日中储洛阳分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利息，2013 年 1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洛民一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5,783,397.52 元及利息，该判决已生效。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3,699,733.52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10) 汝阳裕丰矿业有限公司诉公司、龙昊公司欠款案

裕丰公司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由裕丰公司向龙昊公司供应硅砂，双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有 4,657,795.6 元未能结清，裕丰公司起诉至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利息，2013 年 4 月 10 日，汝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汝民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洛玻股份公司支付货款 4,657,795.6 元及利息，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4,607,795.61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2013 年 8 月 5 日，裕丰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 洛阳天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天慧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给公司供应块煤，公司支付部分货款。截止 2011 年 8 月，公司尚有 1,365,322.4 元款项未能支付。2013 年 4 月 3 日，天慧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利息，2013 年 7 月 4 日，双方达成调解，分期支付。

(12)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诉龙飞公司欠款案

双方之间多次发生买卖“氧化铜”业务往来，龙飞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尚有 1,996,350.96 元未能支付，2013 年 4 月 16 日，泰禾公司起诉至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龙飞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该案件经法院开庭审理后，尚未判决。

(13)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双方之间多次发生买卖“氧化铜”业务往来，龙飞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尚有 566,900 元未能支付，2013 年 4 月 16 日，泰禾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洛玻股份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该案件经法院开庭审理后，尚未判决。

(14) 郑州远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龙飞公司欠款案

远东公司与龙飞公司签订锆刚玉砖买卖合同，远东公司履行交货义务后，龙飞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尚有 317,003 元未能支付，2013 年 4 月 22 日，远东公司起诉至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要求龙飞公司支付

欠款及利息，该案件尚未判决。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515,231,094.79	541,783,808.20
减：坏账准备	46,453,275.37	46,453,275.37
应收账款净额	468,777,819.42	495,330,532.83

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对较少部分客户，给予 30 天的信用期限。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2,097,338.14	135,866,967.09
1 至 2 年	436,942,221.77	359,725,306.23
2 至 3 年	1,734,780.03	1,734,780.03
3 至 4 年	173,616.60	1,095,404.38
4 至 5 年	986,327.04	786,599.65
5 年以上	43,296,811.21	42,574,750.82
合计	515,231,094.79	541,783,808.20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8,070,004.34	11.27	46,453,275.37	80.0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57,161,090.45	88.73		
组合小计	515,231,094.79	100.00	46,453,275.37	9.0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5,231,094.79	100.00	46,453,275.37	9.0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3,781,566.16	11.77	46,453,275.37	72.8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78,002,242.04	88.23		
组合小计	541,783,808.20	100.00	46,453,275.37	8.5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1,783,808.20	100.00	46,453,275.37	8.57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 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14,701.17	13.97		13,826,262.99	21.68	
1 至 2 年	3,763,768.29	6.48	1,129,130.50	3,763,768.29	5.90	1,129,130.50
2 至 3 年	1,734,780.03	2.99	867,390.02	1,734,780.03	2.72	867,390.02
3 至 4 年	173,616.60	0.30	173,616.60	1,095,404.38	1.72	1,095,404.38
4 至 5 年	986,327.04	1.70	986,327.04	786,599.65	1.23	786,599.65
5 年以上	43,296,811.21	74.56	43,296,811.21	42,574,750.82	66.75	42,574,750.82
合 计	58,070,004.34	100.00	46,453,275.37	63,781,566.16	100.00	46,453,275.37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不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137,227,497.41	2 年以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21,703,709.81	2 年以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06,570,917.74	2 年以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91,658,965.49	2 年以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合 计	457,161,090.45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7,227,497.41	2 年以内	26.6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703,709.81	2 年以内	23.62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6,570,917.74	2 年以内	20.68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658,965.49	2 年以内	17.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757,122.32	1年以上	0.92
合计	—	461,918,212.77	—	89.6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7,227,497.41	26.6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703,709.81	23.62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6,570,917.74	20.68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658,965.49	17.7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1,341,989.51	0.26
合计	—	458,503,079.96	88.98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61,466.63	15.55	25,808,704.00	64.4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1,154,805.27	8.20	19,276,230.41	91.1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96,495,928.06	76.25		
组合小计	217,650,733.33	84.45	19,276,230.41	8.8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7,712,199.96	100.00	45,084,934.41	17.49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76,741.05	13.55	25,808,704.00	65.5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1,078,720.72	7.26	19,276,230.41	91.45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30,124,303.82	79.19		
组合小计	251,203,024.54	86.45	19,276,230.41	7.6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0,579,765.59	100.00	45,084,934.41	15.52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9,252,762.63	15,000,000.00	51.28%	因无法全额收回而提取坏账
合计	40,061,466.63	25,808,70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35,811.05	7.74		1,563,671.99	7.42	
1至2年	121,496.69	0.57	36,449.01	161,551.20	0.77	48,465.36
2至3年	302,789.36	1.43	145,073.23	251,464.96	1.19	125,732.48
3至4年	1,144,181.22	5.41	1,144,181.22	1,151,505.62	5.46	1,151,505.62
4至5年	23,838.97	0.11	23,838.97	23,838.97	0.11	23,838.97
5年以上	17,926,687.98	84.74	17,926,687.98	17,926,687.98	85.05	17,926,687.98
合计	21,154,805.27	100.00	19,276,230.41	21,078,720.72	100.00	19,276,230.41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1,562,898.55元。

(4) 截止2013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82,623,593.60	往来款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9,252,762.63	往来款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定期存款，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合计	222,685,060.23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2,623,593.60	4年以内	70.86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252,762.63	1年以内及以上	11.35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年以上	4.19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31,727.60	1年以内	2.73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5年以上	1.78
合计	—	234,316,787.83	—	90.9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2,623,593.60	70.86
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子公司	29,252,762.63	11.35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62,898.55	0.6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1,650,000.00	0.6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0,000.00	0.02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31,727.60	2.7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3,000.00	0.00
合计	—	222,183,982.38	86.2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513,389.18	64,513,390.18		64,513,390.18	100.00	100.00		64,513,390.1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3.98	63.98		40,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41,425.28	48,941,425.28		48,941,425.28	100.00	100.00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5,998.17	9,005,998.17		9,005,998.17	67.00	67.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300,356.93	47,300,356.93		47,300,356.93	100.00	100.00		47,300,356.93		
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1,521,932.78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52.00	52.00		11,403,463.74		
小计		229,321,169.56	229,321,170.56		229,321,170.56				164,739,143.63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无重大影响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小计		12,791,217.53	12,791,217.53		12,791,217.53				12,791,217.5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计		33,028,363.63							-		
合计		275,140,750.72	242,112,388.09		242,112,388.09				177,530,361.16		

注：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4,282,717.11	110,872,314.58
其他业务收入	2,639,180.78	56,017,975.11
营业收入合计	106,921,897.89	166,890,289.69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3,342,318.06	110,106,099.33
其他业务成本	1,161,822.82	52,100,339.13
营业成本合计	104,504,140.88	162,206,438.46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104,282,717.11	103,342,318.06	110,872,314.58	110,106,099.33
合 计	104,282,717.11	103,342,318.06	110,872,314.58	110,106,099.33

(4)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原材料、水电汽、技术服务等	2,639,180.78	1,161,822.82	56,017,975.11	52,100,339.13
合 计	2,639,180.78	1,161,822.82	56,017,975.11	52,100,339.13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0,151,366.65	18.85
深圳市煌朝玻璃有限公司	11,114,706.97	10.4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9,239.17	5.19
洛阳恒兆电子有限公司	4,238,095.88	3.96
南京宁首玻璃有限公司	3,424,975.27	3.20
合 计	44,478,383.94	41.60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55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4,243.90	14,390,984.5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0,884,243.90	14,390,909.02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52,568.60	-3,225,843.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76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9,022.97	3,983,872.76
无形资产摊销	329,538.42	112,09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7,750.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820.95	846,96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84,243.90	-14,390,90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117.78	336,63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05,982.73	-201,535,40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541,710.61	69,740,201.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68,131.65	-144,203,153.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8,772.08	2,026,036.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5,919.60	329,428.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52.48	1,696,607.88

十三、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619.11	五、4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1,162.81	五、4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238,941.43	五、4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626.7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320.20	
23. 所得税影响额	-242,242.88	
合 计	1,845,935.67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2013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2	-0.0946	-0.0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2	-0.0983	-0.0983

(2) 201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2	-0.0900	-0.0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6	-0.0924	-0.0924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25,051,316.22	76,455,808.54	-51,404,492.32	-67.23	注

注：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33,317,678.23	308,206,278.39	-174,888,600.16	-56.74	注
营业成本	110,078,534.75	272,420,641.11	-162,342,106.36	-59.59	注

注：主要系本期销量、售价降低所致。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它有关资料。

董事长：马立云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